

河 源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河环连建〔2024〕17号

关于连平县荣盛页岩砖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连平县荣盛页岩砖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

一、连平县荣盛页岩砖厂改建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桐岗村天子印山，由河源市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厂区占地面积 3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7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和宿舍等。改建项目拟将原有页岩砖生产线改建为耐火材料生产线，设计年产耐火材料 3 万吨（耐火砖 3000 万块），改建后原厂不再进行页岩环保砖的生产，总投资 15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河环技评〔2024〕2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 项目运营期原料破碎及制备成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隧道窑焙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非金属焙(锻)烧炉窑(耐火材料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建设单位承诺执行粤环函〔2019〕1112号文要求两者中的较严值: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氟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三、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周边水渠；冷却水循环使用；脱硫废水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原料破碎及制备成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焙烧废气经“窑内喷烧尿素（SNCR 脱硝）+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后由不低于 46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原 3800 万块页岩砖核定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2.388 吨/年，改建后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6.12 吨/年。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